



Yancheng Por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術語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公司條例

企業管治守則

大豐港開發集團

大豐港(香港)

董事

GEM

GEM上市規則

本集團

香港

港元

江蘇鹽城

提名委員會

釋義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江蘇鹽城港大豐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豐港開發集團全資擁有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GE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江蘇鹽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港航國際	江蘇鹽城港港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港儲石化	江蘇鹽城港港儲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
鹽城港海外	鹽城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司擁有 57.46% 權益
本年度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約36.4%至約1,06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81,700,000港元)。有關收益增加原因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一段。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成本增加約32.1%至約1,02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74,100,000港元)。收益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率約4.1%(二零二四年：約1.0%)，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拓展新客戶、新區域、新渠道，擴大銷售規模，通過多渠道銷售，提升議價能力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分部收入增加，而成本維持穩定，從而提高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2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700,000港元)。融資成本與去年基本持平。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46,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為45,1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則為1.47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虧損3.5港仙)。虧損比同期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貿易業務規模增長及利潤率顯著提升；(ii)石化產品倉儲業務分部收入增加而成本及開支維持穩定；以及(iii)本公司持續實施降本增效措施，行政開支得到有效控制。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65,997	781,743
收益成本		<u>(1,022,769)</u>	<u>(774,053)</u>
毛利		43,228	7,690
其他(開支)／收入	5	(473)	2,957
行政開支		(26,441)	(33,232)
融資成本	6	(21,062)	(21,73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85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4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u>(479)</u>	<u>(1,892)</u>
除稅前虧損	7	(18,519)	(46,208)
稅項	8	<u>(599)</u>	<u>–</u>
年內虧損		<u>(19,118)</u>	<u>(46,20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重新分類或可能於往後			
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02</u>	<u>(958)</u>
		<u>2,502</u>	<u>(95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6,616)</u></u>	<u><u>(47,166)</u></u>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957)	(45,090)
非控股權益	<u>(161)</u>	<u>(1,118)</u>
	<u>(19,118)</u>	<u>(46,20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81)	(45,128)
非控股權益	<u>765</u>	<u>(2,038)</u>
	<u>(16,616)</u>	<u>(47,16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1.47) 港仙</u>	<u>(3.50)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3,868	102,310
商譽		340	340
使用權資產		34,918	34,71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5,653
		<u>159,126</u>	<u>143,022</u>
流動資產			
存貨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18,779	169,5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78	4,96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相關資產		16,599	–
		<u>540,656</u>	<u>174,4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27,247	365,829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即期部分		201,605	151,946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之款項	13(e)	3,344	1,46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相關負債		25,782	–
		<u>957,978</u>	<u>519,241</u>
淨流動負債		<u>(417,322)</u>	<u>(344,7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8,196)</u>	<u>(201,73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260,387	291,029
遞延稅項負債		1,451	1,387
		<u>261,838</u>	<u>292,416</u>
淨負債		<u>(520,034)</u>	<u>(494,149)</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880	12,880
儲備		(532,914)	(523,5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520,034)	(510,711)
非控股權益		–	16,562
虧絀總額		<u>(520,034)</u>	<u>(494,14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880	201,419	(7,337)	(8,229)	1,720	(9,151)	(656,885)	(465,583)	18,600	(446,983)
年內虧損	-	-	-	-	-	-	(45,090)	(45,090)	(1,118)	(46,208)
其他全面虧損：										
現重新分類或可能於往後期間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8)	-	-	-	(38)	(920)	(958)
	-	-	-	(38)	-	-	-	(38)	(920)	(958)
全面虧損總額	-	-	-	(38)	-	-	(45,090)	(45,128)	(2,038)	(47,1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0	201,419	(7,337)	(8,267)	1,720	(9,151)	(701,975)	(510,711)	16,562	(494,14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880	201,419	(7,337)	(8,267)	1,720	(9,151)	(701,975)	(510,711)	16,562	(494,149)
年內虧損	-	-	-	-	-	-	(18,957)	(18,957)	(161)	(19,118)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重新分類或可能於往後期間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576	-	-	-	1,576	926	2,502
	-	-	-	1,576	-	-	-	1,576	926	2,502
全面虧損總額	-	-	-	1,576	-	-	(18,957)	(17,381)	765	(16,616)
出售附屬公司	-	-	-	8,058	-	9,151	(9,151)	8,058	(17,327)	(9,2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0	201,419	(7,337)	1,367	1,720	-	(730,083)	(520,034)	-	(520,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呈列基準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詳述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17,3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44,755,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520,0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94,149,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經考慮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及安排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目前與金融機構和關連方就到期後重續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獲取新借款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進行磋商；
- (ii) 本公司已以正式書面形式從大豐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約1,111,900,000港元)之財務支持；及
- (iii) 本集團預期能產生足夠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本公司董事已基於與金融機構及關連方就重續本集團借款及信貸融資進行的磋商將告成功而編製涵蓋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之舉。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是否能成功實現其上文所述之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於近期未來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獲得其關連方持續財務支援的能力。

-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當其生效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泛指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營分部乃本集團之一部分，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並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確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 貿易業務	— 買賣石化產品、大豆產品等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公司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經營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計量為在不分配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收入之情況下之除稅前虧損。

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業績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進一步作出調整。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現行市價計入。

經營分部

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u>1,030,924</u>	<u>35,073</u>	<u>1,065,997</u>
業績			
分部業績	<u>8,415</u>	<u>6,508</u>	<u>14,923</u>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21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u>(33,652)</u>
除稅前虧損			(18,519)
稅項			<u>(599)</u>
年內虧損			<u><u>(19,118)</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u>769,032</u>	<u>12,711</u>	<u>781,743</u>
業績			
分部業績	<u>(4,702)</u>	<u>(19,539)</u>	(24,241)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2,766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u>(24,733)</u>
除稅前虧損			(46,208)
稅項			<u>-</u>
年內虧損			<u><u>(46,208)</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49,875	195,999	645,874
未分配公司資產			37,3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相關資產			16,599
綜合資產總額			<u>699,782</u>
負債			
分部負債	(552,876)	(159,424)	(712,3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481,73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相關負債			(25,782)
綜合負債總額			<u>(1,219,81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22,126	22,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	8,243	8,4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7	944	1,111
使用權資產折舊(未分配)	-	-	364
融資成本	2,000	4,923	6,923
融資成本(未分配)	-	-	14,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79	479
利息收入	(7)	(2)	(9)
利息收入(未分配)	-	-	(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853	-	11,8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0,546	143,137	313,6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825</u>
綜合資產總額			<u><u>317,508</u></u>
負債			
分部負債	(219,436)	(132,180)	(351,61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60,041)</u>
綜合負債總額			<u><u>(811,657)</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2,865	2,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	8,394	8,6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	941	1,070
使用權資產折舊(未分配)	–	–	418
融資成本	5	6,114	6,119
融資成本(未分配)	–	–	15,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6)	(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892	1,892
利息收入	(45)	(2)	(47)
利息收入(未分配)	–	–	(13)
提早終止租賃之虧損	10	–	10
	<u>10</u>	<u>–</u>	<u>10</u>

地區資料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並獲取收益：香港及中國。下表載列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地區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香港	-	-
中國	<u>1,065,997</u>	<u>781,743</u>
	<u>1,065,997</u>	<u>781,743</u>

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該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情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之實際位置及營運位置(指商譽情況)。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對非流動資產所作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國	<u>123,868</u>	<u>102,310</u>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中國	<u>-</u>	<u>5,653</u>
商譽		
中國	<u>340</u>	<u>340</u>
使用權資產		
香港	636	1,000
中國	<u>34,282</u>	<u>33,719</u>
	<u>34,918</u>	<u>34,719</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59,126</u>	<u>143,022</u>

主要客戶資料

單獨貢獻本集團收益逾 10% 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179,324	不適用
客戶 B	152,372	155,620
客戶 C	149,168	85,158
客戶 D	106,776	不適用
客戶 E	99,169	不適用
客戶 F	不適用	148,184
客戶 G	不適用	101,438
客戶 H	不適用	100,204

上述所有客戶均來自貿易分部。自客戶 A、D 及 E 產生之收入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之 10%。自客戶 F、G 及 H 產生之收入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之 10%。

4.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貿易業務	1,030,924	769,032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35,073	12,711
	<u>1,065,997</u>	<u>781,743</u>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1,030,924	769,032
於一段時間	35,073	12,711
	<u>1,065,997</u>	<u>781,743</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以固定價格為基準。

5. 其他(開支)／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	6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38)	2,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6
雜項收入	55	329
	<u>(473)</u>	<u>2,957</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5,148	4,620
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的實際利息	14,091	15,593
來自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	1,775	1,494
租賃負債利息	48	24
	<u>21,062</u>	<u>21,731</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12,655	12,77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163	2,831
	<u>14,818</u>	<u>15,607</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相關核證服務	1,278	1,450
— 其他服務	1	199
存貨成本	1,008,188	767,6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48	8,6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5	1,488
提早終止租賃之虧損	—	10
租賃開支—短期租賃	270	25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853	—

8. 稅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u>599</u>	<u>—</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u>599</u></u>	<u><u>—</u></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降至8.25%，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繼續按16.5%的企業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18,957)</u>	<u>(45,09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8,000,000</u>	<u>1,288,000,000</u>
每股虧損(港仙)	<u>(1.47)</u>	<u>(3.5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倉儲設施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碼頭及 相關輔 助設施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116	213,418	2,329	17,787	355	5,575	11,111	-	257,691
添置	-	-	-	31	-	250	-	2,584	2,865
轉撥	-	1,911	-	-	-	-	-	(1,911)	-
撤銷	-	(422)	-	-	-	-	-	-	(422)
匯兌調整	(225)	(7,666)	(85)	(365)	(10)	(183)	(322)	(13)	(8,869)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891	207,241	2,244	17,453	345	5,642	10,789	660	251,265
添置	163	-	-	1,406	1	369	-	20,187	22,126
轉撥	-	3,491	-	-	-	-	-	(3,491)	-
出售附屬公司	-	-	(1,399)	(1,466)	-	-	-	-	(2,865)
匯兌調整	301	10,254	80	488	14	256	426	414	12,233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5	220,986	925	17,881	360	6,267	11,215	17,770	282,7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74	115,197	2,047	13,396	87	3,771	6,891	-	143,663
年內扣除	96	6,924	24	697	1	661	203	-	8,606
減值	726	43	-	521	-	353	249	-	1,892
撤銷	-	(55)	-	-	-	-	-	-	(55)
匯兌調整	(83)	(4,416)	(108)	(273)	(10)	(154)	(107)	-	(5,15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013	117,693	1,963	14,341	78	4,631	7,236	-	148,955
年內扣除	98	7,040	24	740	1	341	204	-	8,448
減值	-	22	-	318	-	3	136	-	479
出售附屬公司	-	-	(1,399)	(1,045)	-	-	-	-	(2,444)
匯兌調整	39	2,831	38	265	13	199	68	-	3,453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0	127,586	626	14,619	92	5,174	7,644	-	158,891
賬面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5	93,400	299	3,262	268	1,093	3,571	17,770	123,868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8	89,548	281	3,112	267	1,011	3,553	660	102,310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8,359,000元(相當於31,5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751,000元(相當於32,694,000港元))的倉儲設施已抵押作為一間第三方貸款的擔保。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倉儲設施及在建工程)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原因是他們的整體效益較預期差且釐定使用或出售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被認定為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由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之協助下根據公平值減該等資產之出售成本釐定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較使用價值法計算之可收回金額。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135,464,000港元及56,3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13,127,000港元及49,058,000港元)。因此，就該現金產生單位分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4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92,000港元)，但未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虧損。

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估計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所用關鍵假設包括估計建築(猶如建造類似結構)，就作出實質損耗、報廢、優化作出調整或參照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價。估值被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a)	475,399	117,029
減：虧損撥備	(b)	<u> -</u>	<u>(3,514)</u>
		475,399	113,515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2,089	4,715
向供應商墊款		489	29,038
可退回增值稅		791	3,989
貸款予第三方	(c)	 -	18,25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d)	 11	 11
		<u>43,380</u>	<u>56,003</u>
		<u>518,779</u>	<u>169,518</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信貸減值		
90日內	463,238	107,727
91至180日	11,049	–
181至365日	1,112	–
365日以上	–	5,788
	<u>475,399</u>	<u>113,515</u>
信貸減值		
365日以上	–	3,514
	<u>–</u>	<u>3,514</u>
	<u><u>475,399</u></u>	<u><u>117,029</u></u>

(b) 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3,514,000港元)。於本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3,514	3,514
虧損撥備增加	1,439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相關資產	(4,953)	–
報告期末	<u><u>–</u></u>	<u><u>3,514</u></u>

(c) 貸款予第三方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5%至7.2%之年利率計息且須於1年內償還。

(d)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江蘇鹽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	(i)	<u>11</u>	<u>11</u>

(i) 該公司由主要股東控制及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中文名稱為官方名稱，英文翻譯名稱僅供參考。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u>238,558</u>	<u>10,200</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8,264	13,450
應付建設成本	(b)	2,631	17,855
合約負債	(d)	603	6,914
應付薪金及花紅		2,578	1,2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f)	1,220	1,1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即期部分	(c)	<u>433,393</u>	<u>314,960</u>
		<u>488,689</u>	<u>355,629</u>
		<u>727,247</u>	<u>365,829</u>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天或以下	217,255	40
181至365天	21,271	–
365天以上	32	10,160
	<u>238,558</u>	<u>10,200</u>

本集團獲其貿易債權人授出的最高90天(二零二四年：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一至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一至六個月)期間結算。

(b) 應付建設成本

該到期款項為免息及須於收到承包商出具的發票後支付。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大豐港開發集團	(i)	200,661	101,767
新裕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裕」)	(ii)	17,202	790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大豐港(香港)」)	(iii)	215,530	212,403
		<u>433,393</u>	<u>314,960</u>

- (i) 人民幣180,467,000元(相當於200,6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1,525,000元(相當於101,767,000港元))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 (ii) 大豐港開發集團擁有新裕的100%股權。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 (iii) 大豐港開發集團擁有大豐港(香港)的100%股權。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210,230,000港元之結餘(二零二四年：209,804,000港元)乃以美元計值，餘額以港元計值。

(d) 合約負債

年內，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年度增減所產生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914	14,358
收取未交付貨品之墊款	8,620	6,443
退款	-	(13,887)
確認為收益(附註)	<u>(14,931)</u>	<u>-</u>
於報告期末	<u><u>603</u></u>	<u><u>6,914</u></u>

附註：年初未償還合約負債6,9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已於期內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之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e)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f)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二零二四年：相同)。

14.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u>1,288,000,000</u>	<u>12,880</u>	<u>1,288,000,000</u>	<u>12,880</u>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可分為以下分部：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石化產品、大豆及大豆制品之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1,030,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69,000,000港元)。收益增加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開拓新的市場渠道和客戶群體，有效提升了業務規模，產地供應增加，採購價格下降，形成有利的價差空間，從而提高整體收益。

2.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港儲石化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錄得收益增加約175.9%至約35,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7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過新增長期包罐客戶，持續提升服務水平並降低客戶貨物損耗，增強庫區市場競爭力。

展望

預期石油化工產品持續復蘇、溫和增長，2026年全球大豆貿易格局調整、整體穩中向好。企業需尋找新市場驅動力，兼顧兩大板塊，平衡短期效益與長期發展；全球宏觀經濟、政策等共性風險，及大豆貿易相關專項風險，仍構成行業挑戰。儘管外部環境不確定，中國外貿仍具較強韌性。全球經濟復蘇帶動外部需求增長，既利好石化產品外貿，也為大豆產品貿易拓寬空間，本公司將把握機遇、應對挑戰。展望2026年，本集團將審慎經營石化與大豆貿易核心業務，鞏固市場份額；搶抓江蘇鹽城一體化機遇，依托大豆貿易格局調整布局進口渠道，優化資源、謹慎投資，推動兩大業務協同發展、提升質效，回報股東。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約36.4%至約1,06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81,700,000港元)。有關收益增加原因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成本增加約32.1%至約1,02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74,100,000港元)。收益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率約4.1% (二零二四年：約1.0%)，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本集團拓展新客戶、新區域、新渠道，擴大銷售規模，通過多渠道銷售，提升議價能力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分部收入增加，而成本維持穩定，從而提高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2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700,000港元)。融資成本與去年基本持平。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46,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為45,1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則為1.47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虧損3.5港仙)。虧損比同期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貿易業務規模增長及利潤率顯著提升；(ii)石化產品倉儲業務分部收入增加而成本及開支維持穩定；以及(iii)本公司持續實施降本增效措施，行政開支得到有效控制。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約為52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10,7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發行僅由專業投資者購買及於聯交所上市之31,000,000美元信用增強擔保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大豐港開發集團(作為擔保人)及上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眾和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奧證券有限公司(統稱「**債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債券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藉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1,000,000美元之債券(「**債券配售事項**」)。

債券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完成。根據簿記結果，本金額為31,000,000美元之債券已配售予債券持有人，票面息率為每年5.45%，為期三年。

債券配售代理將收取之佣金及與該提呈發售有關的其他應付費用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全部用來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到期的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的部份本金與最後一筆利息。

有關債券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持有的主要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大豐港和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順國際」)(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射陽縣金港物流有限公司(「金港物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和順國際同意向金港物流出售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33,694,000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人民幣約10,8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約24,300,000元(相當於約25,900,000港元))以石化產品存儲設備人民幣約28,400,000元(相當於約3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約30,800,000元(相當於約32,700,000港元))作抵押。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外幣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主要採納調整外匯收支時間、配對外匯收支結餘及與銀行簽訂外匯鎖定協議等措施以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團隊定期審閱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85名僱員(二零二四年：90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於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600,000港元)。基於僱員工作職責需求為彼等提供多元化在職培訓課程。

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釐定，並與行業內類似職位的薪酬水平相稱。酌情年終花紅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本集團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提供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實施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養老金計劃（「中央養老金計劃」）。根據有關規例，本集團內各公司應承擔的供款主要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釐定，惟須受若干上限所規限。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央養老金計劃的適用百分比列示如下：

	百分比
養老金保險	24%
醫療保險	7.5-10%
失業保險	1%
住房公積金	12%

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養老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均立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亦無動用有關被沒收供款來減少日後供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對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養老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贖回、購買或註銷其任何可贖回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

企業管治守則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實施多項集團範圍的管治政策及系統，並定期檢討，以支持其對高標準業務、專業及道德行為的承諾，並確保整個組織的最佳實踐。本公司亦已設立舉報渠道，讓外界人士以保密或匿名方式，或同時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就本集團、其僱員或董事可能的不當行為提出關切。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及本集團舉報政策，並接收有關違反本集團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披露事宜的最新資料。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之預期增長。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29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D.3.3 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主席)、于緒剛先生及許靜洋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與核數師及管理層共同審閱所應用的審核方式及方法，尤其是載入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關鍵審核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發出的結果報告。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已就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栢淳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故栢淳並無就本公告作任何保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報告載有與持續經營有關且無保留意見的重大不確定性詳情：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5頁至第198頁的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數據。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一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17,322,000港元及520,034,000港元。

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經考慮貴集團採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的措施後，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可能會導致有關事項無法實現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在此方面已作出適當披露。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及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ycport.com.hk> 上刊登，以及將適時寄發予索取印刷本的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陸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陸帥先生(主席)
袁欣女士(副主席)
季曜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安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許靜洋女士